



2021年12月28日
星期二

人大视窗

LEGAL DAILY

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电子信箱:fzrbzwb@126.com

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反有组织犯罪法亮点解读

法治新法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该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加强制度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指出,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对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

反有组织犯罪法共9章77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

亮点一: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

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了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的概念,对恶势力组织可以适用法律规定的惩治和防范措施,并明确了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软暴力”行为的定性。

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是该法的一大亮点。在案件办理方面,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对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等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规定公安机关在线索核查阶段,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涉案财产可以依法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对特定有组织犯罪罪犯异地执行刑罚,严格减刑假释。

对于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为预防再犯罪,法律规定了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人员刑满释放后的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制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人员开办企业等加强监管。

亮点二: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为总结实践经验,保障“打伞破网”,反有组织犯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CFP供图

罪法第五章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作出规定,将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明确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重点。

具体内容包括:明确了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具体类型,明确对于这些行为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对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作了规定;对依法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的行为作出规定,明确底线禁区。

亮点三: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为防止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根据党中央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防范和惩治“村霸”的有关文件精神,总结实践经验,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十二条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作了规定,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亮点四: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近年来,黑恶势力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严重危及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为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反有组织犯罪法落实各方责任,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的惩治。

“预防有组织犯罪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据王爱立介绍,反有组织犯罪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职责作了规定,并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止未成年人遭受有组织犯罪

侵害作了专门规定。

此外,为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的惩治,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亮点五: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涉案财产处置是扫黑除恶案件办理中的关键环节,为铲除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了一些新的规定。

具体包括:规定了财产调查制度,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明确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亮点六:保障涉案单位个人权益

反有组织犯罪法强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保障涉案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方面,明确对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应当依法通知其家属和辩护人;规定涉案财物处置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并对涉案财物处置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有关诉讼权利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还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举报人等的保护措施作了专门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黑土地保护法草案时建议建立长期稳定财政投入保障制度

□ 本报记者 潘晓磊

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黑土地保护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普遍认为,制定黑土地保护法来保护“耕地中的大熊猫”,有利于切实解决黑土地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长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生态系统平衡,完善黑土地保护体制机制,意义重大而深远。

围绕黑土地的定义与范围、科技支撑、保护投入等问题,与会人员在审议时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清晰界定黑土地保护范围

关于黑土地的地域范围、土地特性,草案作出明确规定——涉及的地域范围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的相关区域,土地特性为拥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优质耕地。

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认为,草案规定的定义和范围过窄,建议进一步扩大黑土地的范围。

“关于黑土地的定义太窄,如果仅仅是优质耕

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

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是黑土地保护的重要保障,与会人员指出,考虑到县级政府的财政压力,中央和省级政府要投入更多的财政资金,以此来推动建立稳定而长久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

曹建明副委员长说,为保障黑土地保护这一国家战略的有效实施,建议建立国家财政对黑土地保护长期稳定投入保障制度,并设立专项保护基金,按

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可采取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贴、奖励和政策优惠等方式。

谢经荣委员认为,保护黑土地应该由国家和省级出钱,由县级政府来组织实施,比如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应当将黑土地保护作为重点投入领域并加大投入力度。事实上,这些地区县的财政收入相对是比较低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也少,要靠这部分钱保护黑土地,会损害当地政府建设城市的能力,并不合适,“应加大中央和省级对黑土地的财政投入,同时国家和省级实施检查监督职责。如果国家能够设立黑土地保护基金并逐年提高当然更好”。

刘修文委员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多渠道财政资金投入的规定,将第二十二条款修改为:“国家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建立多渠道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鼓励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

科技手段为黑土地保护提供重要支撑。草案加

强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技术服务;针对水蚀、风蚀、土壤质量下降等突出问题,明确应当综合采取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规定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土壤质量,加强环境治理的关键措施。

李锐委员认为,应加强黑土地保护的科技创新,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技术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为黑土地保护提供重要科技支撑,建议草案增加关于鼓励和支持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完善科研体系,培养专门人才,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技供给能力的相关内容。

刘修文认为,草案第十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了加强黑土地保护的科技支撑相关内容,但是大量篇幅是关于科技运用和技术服务的,对基础性科学研究的重视还不够,建议补充关于加强国家级黑土地基础科学研究的规定,比如,黑土地如何形成到如何退化,应当摸清楚这一演化过程。由传统单一地质科学向地球系统科学延伸,综合地质学、气象学、水文学、土壤学等多学科,开展交互研究,提升对黑土地资源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如何优化生育保障减少后顾之忧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12月20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针对目前妇女权益保障领域中的痛点难点,作出细化规定。其中,修订草案第4章规定了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针对消除就业歧视和保障生育权利作了进一步完善。

12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女性生育与就业问题成为与会人員重点关注的内容。

分担企业成本保护妇女就业权益

今年7月,国家出台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截至目前,全国20多个省份已经修改了地方计生条例,延长产假、陪产假、护理假等,并增设育儿假等。

“现在社会生活中妇女的生育意愿仍不高,应该采取什么新的举措?”在贾延安委员看来,这应作为本法修改需要关注解决的问题。他建议积极吸收近期各地出台的鼓励生育措施,作出更具体的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妇女生育子女,以更好地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上述政策对于鼓励生育的效果还需时间检验。但一个现实问题是,现在鼓励生育的社会成本由用工企业承担,有的企业可能会倾向于减少招聘女职工,这显然不利于保护妇女的就业权益。”刘修文委员建议对育儿假等政策的效果开展跟踪评估,及时纠正政策失误。

同时,刘修文建议建立政府和企业共担生育成本的机制。“政府可以考虑通过社会保险等机制,对企业有所补贴,以此分担企业成本,保护妇女就业权益。”刘修文说。

构建生育保险津贴双层保障机制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指出,国家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需要多方面政策制度的支撑支持。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增加反家暴检察公益诉讼规定

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发生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12月20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的一大亮点,就是新增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从而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撑。

2020年1月,最高检联合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规定“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相关组织、个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等行为,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2021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探索办理妇女权益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法律。

修订草案在此基础上根据实践中容易出现损害妇女群体利益的情形作出一些扩充。修订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侵害众多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诉讼”,并规定了5种情况,分别是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以及其他行为。

“修订草案虽然规定了禁止招录环节的性别歧视,但一些企业或者单位可能会认为妇女怀孕、生育子女导致其成本增加,以各种冠冕堂皇的理由不招录或少招录女职工。”周敏委员建议,国家应通盘考虑,妇女怀孕、生育造成的企业、单位的成本,不应该仅仅由企业来承担,应该出台切实可行的各方分担的措施。

修订草案增加了对困难女性生育救助的规定,在郑功成委员看来还不够,应构建生育保险加生育津贴的双层机制。“现在生育率低,不是只对困难家庭的生育女性进行一些救助的问题,而应该是普惠的福利问题。”郑功成建议,明确职业女性要落实生育保险待遇,非职业女性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托育机构的严重缺失,使女性难以平衡养育与就业,是影响女性生育、就业的重要直接因素。”庞丽娟委员建议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应有力发展婴幼儿托育制度与机构,支持妇女就业”的内容,回应女性切实的需求,也为女性就业提供实实在在的支持。

谭耀宗委员提出设立更多设施协助妇女就业,建议国家推广托儿服务,并将其规范化和标准化,释放更多的妇女劳动力。

增加男女共担家庭教育责任条款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我国的家庭规模、家庭结构呈现出新变化新特征,家庭建设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分组审议中,多位与会人員提出,要重视强调从家庭的角度保护妇女权益。

在刘修文看来,导致“恐婚恐育”的障碍不仅来自职场,也很大程度上来自家庭。为此,他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七章婚姻家庭权益中增加关于促进男女共担家务、共担家庭教育责任的相关条款,帮助和引导妇女处理好家庭和工作关系,促进形成有利于“三孩”政策落地的良好家庭氛围。

在强调妇女保护大原则下,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孙宪忠建议在总则部分强调家庭的地位和作用。“离开家庭单独强调妇女权益保护不太妥当。从家庭的角度来考虑妇女权益保护问题,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符合,也是落实保护良好家风的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增加反家暴检察公益诉讼规定

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发生

分组审议中,多位常委会委员建议增加对未依法履行反家暴责任实行公益诉讼的规定,积极打造反家暴社会治理共同体。

在刘海星委员看来,反家暴检察公益诉讼可以增加法律刚性,敦促有关部门落实反家暴职责,“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六年来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有一些有关部门不履职、不作为,有必要加强执法监督。”

“近段时间以来,一些网络舆情暴露出有关部门在落实反家暴职责上还有待加强。”李钺锋委员指出,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需要公权力的及时介入和有效干预。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9月,我国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其中特别强调,对通过大众传媒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权、侵害妇女财产权益、在就业等领域歧视妇女以及不履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职责等侵害不特定多数妇女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作为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开展反家暴公益诉讼上具有天然优势,可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反家暴职责。”王砚豪委员说。

在吕世明委员看来,法律要彰显其尊严和威力,也就是俗称的“有牙齿”。“公益诉讼如果能在这个领域介入,实际上就是前置性预防,在事前既有预防也有警示。”

禁止以任何形式售卖黑土

草案对禁止盗挖、滥挖、非法出售黑土等内容作出规定,并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近两年,我到黑龙江调研时,目睹了黑土被出售的场景,他们把挖出来的黑土,以30元到50元一卡车的价格售卖。我问了问上海、广东等地的人,他们‘阳台菜园’用的黑土,多数是从黑龙江、吉林快速过去的,有人专门做这个生意。”丛斌委员说。

丛斌认为,应当禁止以任何形式售卖黑土,建议删掉“非法出售黑土”规定中的“非法”二字,“不能以黑土资源拉动当地经济,不能以任何形式售卖黑土”。

李学勇委员认为,只有依法堵住买卖两头,才能有效杜绝盗挖滥挖黑土的违法行为,因此,建议把第十九条规定中的“禁止非法出售黑土”修改为“禁止非法买卖黑土”,并在罚则条款中相应作出明确规定。

属性和保护的认知水平。